

证券代码：920008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公告编号：2025-063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本规则予以披露。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

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

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

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北交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同时，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中介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

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交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四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五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二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章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五十九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六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六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七章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第六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六）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众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

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北交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北交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

第六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七十条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

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三节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五）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

公告。

第七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的董事、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节 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十三条 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业务规则。

第八十四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合理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北交所业务规则。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依法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后可以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和行权价格等事项按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后可以继续实施,管理方式、持股期限等事宜按照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办理。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八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北交所洽商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并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五) 董事会秘书就定期报告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意见;

(七) 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八) 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保荐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保荐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二） 以审计委员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并经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授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保荐机构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十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九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

第九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一章 所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九十五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所在企业与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协助办理所在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九十六条 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对本企业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九十七条 子公司、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九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刊载报纸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披露公司信息的报纸，指定的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公司信息的网站。

第九十九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刊载报纸及指定的网站。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

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

第一百〇二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业已公告的内容。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作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一百〇五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各种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一百〇八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作好记录。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要；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十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

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验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或触及上市地交易所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一百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